**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科〔2016〕3号

**———————————————————————————**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6年学校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学校研究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学校科研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在服务于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校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机构的定义

本办法中的研究机构，分为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非校管研究机构三类。

（一）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指由上级部门批准设立或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独立设置、由学校提供条件保障的研究机构。

（二）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是由学校根据自身的发展定位以及政产学研重要专项合作设置、由学校提供条件保障的研究机构。

（三）非校管研究机构，指由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学校批准设立，并由所在二级学院提供条件保障的研究机构。

**第二条** 研究机构的设立原则

（一）研究机构的宗旨应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研究机构的定位应与学校的学科发展方向相一致，主动对接学校学科建设，促进学校学科建设质量与水平的提高。

（三）研究机构的功能应以科学研究为主，通过科研水平的提高来促进人才的培养和学术梯队的建立。

（四）研究机构的规模应与承担的任务相适应，并须与教学工作相协调。

第二章 研究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机制

**第三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

（一）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按照机构建制进行设置。

（二）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按照某一高端科研专项研究（合作）任务进行设置。

（三）非校管研究机构的设置

1.机构数量。二级学院研究机构的设置应与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各二级学院研究机构的设置原则上不超过2个。

2.机构名称。各二级学院研究机构的名称可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研究中心（研究所）”。

3.设置条件。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具体的研究任务，有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有持续的研究项目和经费来源。

**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设置程序

（一）非校管研究机构由筹建单位（二级学院）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二）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和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的设置由学校发文；非校管研究机构的设置由科研管理部门发文，并报学校备案。

**第五条** 研究机构的经费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和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的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非校管研究机构的运行经费，列入二级学院年度预算。非校管研究机构成立当年，学校给予一定的启动经费支持。

第三章 研究机构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瞄准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二）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开展研究与开发，加强研究机构研究成果的应用与转化，为产业技术创新、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三）培养、聚集相关领域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促进相关学科的发展。

（四）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促进相关领域的发展。

（五）建立专业数据库、出版学术刊物（含以书代刊）或发布年度白皮书（服务政府决策咨询专类）。

（六）承担上级及学校赋予的专项任务。

**第七条** 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的主要职责

（一）与合作单位联合开展研究与开发，注重研究成果在新业态、新产业发展中的应用与转化。

（二）承接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的专项项目，为企业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

（三）聚集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创新团队，促进学校相关学科的发展。

（四）承担学校和合作单位赋予的专项任务。

**第八条** 非校管研究机构的主要职责由二级学院单独制定，并在章程中明确。

第四章 研究机构的管理

**第九条** 研究机构的归属与管理

（一）学校为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和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提供必要的管理人员编制、设备和办公用房等条件。

（二）非校管研究机构由所依托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负责人由所属学院选任，并在机构章程中予以明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三）学校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与政府部门、企业行业联合设置研究机构，并采取多元运行管理方式。

**第十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的管理人员与研究人员

（一）管理人员为学校在编人员，管理人员编制由学校核定。

（二）研究人员由专职研究人员与流动研究人员组成。专职研究人员为学校在编人员，原则上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设3个专职研究人员岗位（研究机构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向学校提出增加专职研究人员岗位的申请）；流动研究人员与研究机构签订以项目和研究任务为导向的工作合同，包括学校相关单位（部门）在编教师和非在编研究人员。

**第十一条** 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的管理

（一）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实行理事会制。

（二）平台的管理人员由校内外人员构成，校内管理人员为学校在编人员，校外人员由理事会授权平台外聘。

（三）平台不设专职研究人员岗位，研究人员全部为流动研究人员。流动研究人员与研究平台签订以项目为导向的工作合同。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考核部门或单位

学校负责对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和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进行考核评估。

二级学院负责对非校管研究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对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学术梯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国际合作、机制创新等。

（二）对非独立建制的校级研究平台，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平台的社会贡献力、平台运行的有效性。

（三）对非校管研究机构考核评估的方式与内容，由二级学院根据研究机构设置与建设方案进行设定。

**第十四条** 学校在编的专职研究人员的考核标准，由学校另行规定；流动研究人员的考核标准，在聘任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  |
| --- |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